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其中陈蓓女士、周明钊先生、崔文立先生、TAN CHING（谈庆）先生、孙培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